附件：

西藏自治区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— 3206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案由** | **依据** | **情节** | **理解与适用** | **具体额度范围** | **说明** |
| 1 |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 全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， 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58 条 第 1 款第 4 项 | 较轻 | 其他未经消防安全检查，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的行为。 | 停止使用，并处 3-9 万元罚款。 | 没有减轻情节的，必 须适用停止使用和罚 款 2 种处罚种类。 |
| 一般 | 1.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，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 的；  2.违法行为被发现后，未主动停止投入使用、营业的。 | 停止使用，并处 9-21 万元罚款。 |
| 严重 |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。 | 停止使用，并处 21-30 万元罚款。 |
| 2 | 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 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 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 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60 条 第 1 款第 1 项 | 可不处  罚 | 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， 单位已自行发现，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且已落实保 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。 |  |  |
| 较轻 | 其他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 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 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情形。 | 处 0.5-1.5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 | 1.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 此类总数量 10%以上的；  2.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3 类以上的；  3.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单类消防设施数量占此类总数 量 10%以上，但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的；  4.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3 类以上。 | 处 1.5-3.5 万元罚款。 |
| 严重 | 1.按标准应当设置而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 灭火系统、消火栓系统、防烟排烟系统、应急广播和 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的；  2.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灭火系统、消火栓系统、 | 处 3.5-5 万元罚款。 |

— 3207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案由** | **依据** | **情节** | **理解与适用** | **具体额度范围** | **说明** |
|  |  |  |  | 防烟排烟系统以及防火门、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 严重损坏或者瘫痪，无法使用的；  3.疏散楼梯、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工程 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；  4.造成发生火灾等严重后果的。 |  |  |
| 3 | 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 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60 条 第 1 款第 2 项 | 可不处  罚 | 因室内装修、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 施、器材的， 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 同意，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 用，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、器材正常使用的。 |  |  |
| 较轻 | 其他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 的行为。 | 处 0.5-1.5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 | 1.损坏、擅自拆除、停用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灭火、 消火栓、防烟排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系统组 件，导致系统局部无法正常使用的；  2.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超过 3 处的。 | 处 1.5-3.5 万元罚款。 |
| 严重 | 损坏、擅自拆除、停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灭火 系统、消火栓系统、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 急照明，导致系统整体无法正常使用的。 | 处 3.5-5 万元罚款。 |
| 4 |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 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 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60 条 第 1 款第 3 项 | 可不处  罚 |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的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 该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总宽度 20%，且当场改正的。 |  |  |
| 较轻 | 其他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 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。 | 处 0.5-1.5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 | 1.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， 导致人员 无法通行，但能够当场改正的；  2.占用、堵塞的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宽度超过该疏散 | 处 1.5-3.5 万元罚款。 |

— 3208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案由** | **依据** | **情节** | **理解与适用** | **具体额度范围** | **说明** |
|  |  |  |  | 通道、安全出口宽度 50%，且无法当场改正的。 |  |  |
| 严重 | 1.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， 导致人员 无法通行，且不能当场改正的；  2.其他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 3 处以 上的。 | 处 3.5-5 万元罚款。 |
| 5 | 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 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60 条 第 1 款第 4 项 | 可不处  罚 | 1.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， 情节轻微，当场改正的；  2.使用非固定的建（构）筑物或设施占用防火间距， 当场改正的。 |  |  |
| 较轻 | 其他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情 形。 | 处 0.5-1.5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 | 1.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 3 处以上，无法当场改正 的；  2.占用防火间距，无法当场改正的。 | 处 1.5-3.5 万元罚款。 |
| 严重 | 1.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 5 处以上，无法当场改正 的；  2.占用防火间距 3 处以上，无法当场改正的。 | 处 3.5-5 万元罚款。 |
| 6 |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 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60 条 第 1 款第 5 项 | 可不处  罚 |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 情节轻微，当场改正 的。 |  |  |
| 较轻 | 其他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。 | 处 0.5-1.5 万元罚款。 |
| 一般 |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 2 处以上，给消防车通 行带来困难的。 | 处 1.5-3.5 万元罚款。 |
| 严重 |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 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 的。 | 处 3.5-5 万元罚款。 |
| 7 |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 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60 条 第 1 款第 6 项 | 可不处  罚 | 在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，当场改正的。 |  |  |

— 3209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案由** | **依据** | **情节** | **理解与适用** | **具体额度范围** | **说明** |
|  | 障碍物的。 |  | 较轻 | 在不超过 3 个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，影响逃生、灭火 救援的。 | 处 0.5-1.5 万元罚款。 |  |
| 一般 | 在 3 个以上其它门窗设置障碍物，影响逃生、灭火救 援的。 | 处 1.5-3.5 万元罚款。 |
| 严重 | 1.在消防救援窗或排烟窗设置障碍物，影响逃生、灭 火救援的；  2.在 5 个以上其它门窗上设置障碍物，影响逃生、灭 火救援的。 | 处 3.5-5 万元罚款。 |
| 8 |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 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 消除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60 条 第 1 款第 7 项 | 较轻 | 其他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 灾隐患的情形。 | 处 0.5-1.5 万元罚款。 |  |
| 一般 | 1.有 3 处以上一般火灾隐患，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；  2.有未满 3 处一般火灾隐患，但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 的； | 处 1.5-3.5 万元罚款。 |
| 严重 | 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，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 采取措施消除的。 | 处 3.5-5 万元罚款。 |
| 9 | 1.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 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 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， 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 全距离的；  2.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 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 置在同一建筑内，不符合 消防技术标准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61 条 | 较轻 | 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 同一建筑内，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其他情形。 | 处 0.5-1.5 万元罚款。 | 1.有从轻、从重情节 的，应适用停产停业 和罚款 2 种处罚种  类，并在罚款幅度内 选择较轻或较重幅  度；  2.有减轻情节的，可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仅 停产停业或仅罚款处 |
| 一般 | 1.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， 防火分隔、安全疏散、报警和灭火系统不符合消防标 准的；  2.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 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，但超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 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%。 | 处 1.5-3.5 万元罚款。 |
| 严重 | 1.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 | 处 3.5-5 万元罚款。 |

— 3210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案由** | **依据** | **情节** | **理解与适用** | **具体额度范围** | **说明** |
|  |  |  |  | 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；  2.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 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 值的 75%；  3.在厂房、库房、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， 且不符合住 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。 |  | 罚；  3.没有减轻情节的， 必须适用停产停业和 罚款 2 种处罚种类。 |
| 10 | 1.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 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 品场所的；  2.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 或者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 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 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63 条 | 一般 | 1.3 次以下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、储存易燃易 爆危险品场所的；  2. 3 次以下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、 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的。 | 警告或 500 以下罚款。 |  |
| 严重 | 1.3 次及以上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、储存易燃 易爆危险品场所的；  2. 3 次及以上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 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的。 | 5 日以下拘留。 |
| 11 |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 防安全规定，冒险作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64 条 第 1 款 | 一般 | 其他构成火灾隐患的行为。 | 警告或 500 以下罚款。 |  |
| 严重 | 造成建筑二种以上系统停用或单位（场所）不再具备 生产经营条件的。 |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 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12 | 过失引起火灾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64 条 第 2 款 | 一般 | 造成 10 万元以下财产损失的。 | 警告或 500 以下罚款。 |  |
| 严重 | 造成 10 万元以上财产损失或者有人员伤亡损失的。 |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 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13 |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、 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 不及时报警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64 条 第 3 款 | 一般 | 无人员伤亡、无财产损失或者未造成火势蔓延扩大 的。 | 警告或 500 以下罚款。 |  |
| 严重 | 相应行为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或导致火势蔓延扩 大的。 |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 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14 |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，或者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64 条 | 一般 | 未造成火势蔓延扩大的。 | 警告或 500 以下罚款。 |  |

— 3211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案由** | **依据** | **情节** | **理解与适用** | **具体额度范围** | **说明** |
|  |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 指挥，影响灭火救援的。 | 第 4 款 | 严重 | 相应行为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。 |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 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15 |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 场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64 条 第 5 款 | 一般 | 对火灾事故的认定没有造成影响的。 | 警告或 500 以下罚款。 |  |
| 严重 | 除一般情形外的其他情形。 |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 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16 |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 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、部 位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64 条 第 6 款 | 一般 | 对隐患的整改程度等未造成实质影响。 | 警告或 500 以下罚款。 |  |
| 严重 | 导致发生火灾或者其他严重危害行为的。 |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，可以 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。 |
| 17 |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 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 淘汰的消防产品，经责令 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65 条 第 2 款 | 较轻 | 经改正，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1 类且数量不超 过 10 件的。 | 对单位处 0.5-1.5 万元罚款，对 直接负责人个人处 0.05-0.06 万 元罚款。 |  |
| 一般 | 经改正，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2-3 类，或数量 为 11-30 件的。 | 对单位处 1.5-3.5 万元罚款，对 直接负责人个人处 0.06-0.14 万 元罚款。 |
| 严重 | 经改正，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 3-4 类，或数量 超过 30 件的。 | 对单位处 3.5-5 万元罚款，对直 接负责人个人处 0.06-0.2 万元 罚款。 |
| 情节严  重 | 1.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；  2.经改正，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超过 4 类，或数 量超过 50 件的。 | 责令停产停业。 |  |
| 18 | 电器产品、燃气用具的安 装、使用及其线路、管路 的设计、敷设、维护保养、 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和管理规定的，经责令限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66 条 | 较轻 |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形。 | 责令停止使用。 |  |
| 一般 | 经改正，仍有2 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。 | 责令停止使用，可以并处 0.1-0.35 万元罚款。 |
| 严重 | 1.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；  2.经改正，仍有超过 3 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 | 责令停止使用，可以并处 0.35-0.5 万元罚款。 |

— 3212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案由** | **依据** | **情节** | **理解与适用** | **具体额度范围** | **说明** |
|  | 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。 |  |  | 规定的。 |  |  |
| 19 |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、消防 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 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 69 条 | 较轻 |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有不超过 3 处内容与实际情 况不符的。 | 处 5-7 万元罚款，并对直接责任 人处 1-3 万元罚款，有违法所得，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 |  |
| 一般 | 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超过 3 处、不超过 5 处内容 与实际情况不符的。 | 处 7-10 万元罚款，并对直接责 任人处 3-5 万元罚款，有违法所 得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严重 | 1.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的；  2.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超过 5 处内容与实际情况 不符的；  3.在为人员密集场所和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 险品的场所或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 务中，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的。 | 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 质资格。 |
| 20 | 1.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 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；  2.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、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经责 令改正逾期未改的；  3.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 预案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 改的；  4.未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 定期检测，经责令改正逾 期未改的。 | 《西藏自治区消防 条例》第 68 条 | 较轻 | 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， 且建筑面积不 大于 1500 ㎡；属于公众聚集场所，且建筑面积不大 于 300 ㎡；属于易燃易爆场所，且储量不大于 90m3 的。 | 对单位 0.2-0.6 万元罚款，对直 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处罚。 |  |
| 一般 | 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， 且建筑面积大 于 1500 ㎡、不大于 3000 ㎡；属于公众聚集场所，且 建筑面积大于 300 ㎡、不大于 1500 ㎡；属于易燃易 爆场所，且储量大于 90m3、不大于 150m3 的。 | 对单位 0.6-1.4 万元罚款，对直 接责任人给予警告处罚。 |
| 严重 | 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， 且建筑面积大 于 3000 ㎡；属于公众聚集场所，且建筑面积大于 1500 ㎡；属于易燃易爆场所，且储量大于 150m3 的。 | 对单位 1.4-2 万元罚款，对直接 责任人给予警告处罚。 |
| 21 | 电气产品、燃气用具的安 | 《西藏自治区消防 | 较轻 | 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， 且建筑面积不 | 处停止使用，并处 0.1-0.15 万 |  |

— 3213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案由** | **依据** | **情节** | **理解与适用** | **具体额度范围** | **说明** |
|  | 装、使用及其线路、管路 的设计、敷设、维护保养 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 理规定，经责令改正逾期 未改的。 | 条例》第 71 条 |  | 大于 1500 ㎡；属于公众聚集场所，且建筑面积不大 于 300 ㎡；属于易燃易爆场所，且储量不大于 90m3 的。 | 元罚款。 |  |
| 一般 | 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， 且建筑面积大 于 1500 ㎡、不大于 3000 ㎡；属于公众聚集场所，且 建筑面积大于 300 ㎡、不大于 1500 ㎡；属于易燃易 爆场所，且储量大于 90m3、不大于 150m3 的。 | 处停止使用，并处 0.15-0.35 万 元罚款。 |
| 严重 | 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、易燃易爆场所， 且建筑面积大 于 3000 ㎡；属于公众聚集场所，且建筑面积大于 1500 ㎡；属于易燃易爆场所，且储量大于 150m3 的。 | 处停止使用，并处 0.35-0.5 万 元罚款。 |
| 22 | 未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， 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 改的。 | 《西藏自治区消防 条例》第 73 条 | 较轻 | 面积大于 200 ㎡小于 1000 ㎡的娱乐场所。 | 处 0.5-0.9 万元罚款。 |  |
| 一般 | 面积大于 1000 ㎡小于 3000 ㎡的娱乐场所。 | 处 0.9-2.1 万元罚款。 |
| 严重 | 面积大于 3000 ㎡的娱乐场所。 | 处 2.1-3 万元罚款。 |
| 23 |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 术强制性标准要求，经消 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，逾 期不改的。 | 《西藏自治区消防 条例》第 74 条 | 较轻 |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 2-3 条的。 | 处 0.5-1.5 万元罚款。 |  |
| 一般 |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 4-5 条的。 | 处 1.5-3.5 万元罚款。 |
| 严重 |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强制性标准 6 条及以上  的。 | 处 3.5-5 万元罚款。 |
| 24 | 聘请未取得消防职业资格 的人员从事消防特种工作 的。 | 《西藏自治区消防 条例》第 77 条 | 较轻 | 聘请人员中有 1 人未取得执业资格。 | 处 0.1-0.3 万元罚款。 |  |
| 一般 | 聘请人员中有 2-3 人未取得执业资格。 | 处 0.3-0.7 万元罚款。 |
| 严重 | 聘请人员中有 4 人及以上未取得执业资格。 | 处 0.7-1 万元罚款。 |
| 25 | 1.未取得资质，擅自从事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的；  2.资质被依法注销，继续 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 | 《社会消防技术服  务管理规定》第 25  条 |  |  | 处 2-3 万元罚款。 |  |

— 3214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案由** | **依据** | **情节** | **理解与适用** | **具体额度范围** | **说明** |
|  | 动的；  3. 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 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 防技术服务活动的。 |  |  |  |  |  |
| 26 | 1.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的；  2.不再符合资质条件，经 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 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的；  3.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 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资质证书的；  4.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 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 业的；  5.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 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 活动的；  6.转包、分包消防技术服 务项目的。 | 《社会消防技术服  务管理规定》第 26  条 |  |  | 处 1-2 万元罚款。  注册消防工程师有第 4 项行为的 处 0.5-1 万元罚款。 |  |
| 27 | 1.未设立技术负责人、明 确项目负责人的； | 《社会消防技术服 务管理规定》第 27 |  |  |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
— 3215 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案由** | **依据** | **情节** | **理解与适用** | **具体额度范围** | **说明** |
|  | 2.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 签名、盖章的；  3.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 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的；  4.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 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 务项目目录、出具的书面 结论文件的；  5.未 申 请 办 理 变 更 手 续 的；  6.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 服务档案的；  7.未公示资质证书、注册 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 项的。 | 条 |  |  |  |  |
| 28 | 1.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机构未按照国家标准、行 业标准检测、维修、保养 建筑消防设施、灭火器的；  2.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 测机构维修、保养的建筑 消防设施、灭火器质量不 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 的。 | 《社会消防技术服  务管理规定》第 30  条第 1 款 | 一般 | 1.经检测、维修、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仍有 4 处以下 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；  2.经检测、维修、保养的灭火器仍有 5%以下不符合国 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。 | 处 1-2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仅作 2 类。 |
| 较重 | 1.经检测、维修、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仍有 5 处及以 上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；  2.经检测、维修、保养的灭火器仍有 5%及以上不符合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。 | 处 2-3 万元以下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案由** | **依据** | **情节** | **理解与适用** | **具体额度范围** | **说明** |
| 29 |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 构未按照本规定在经其维 修、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 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 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 息的。 | 《社会消防技术服  务管理规定》第 30  条第 2 款 |  |  | 处 0.5 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
— 3216 —